

(4) 2×16年1月1日至2×19年12月31日,该设备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额不再符合资本化条件,应计入当期损益。

2×16年6月30日:

借: 财务费用	480 146.94
贷: 未确认融资费用	480 146.94
借: 长期应付款	900 000
贷: 银行存款	900 000

会计分录:

购入时:

借: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购买价款的现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 [差额]
 贷: 长期应付款 [应付购买价款]

支付款项时:

借: 长期应付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银行存款
借: 在建工程/财务费用 [期初长期应付款本金×实际利率]
 贷: 未确认融资费用

(二)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

1. 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

企业通过自营方式建造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应当按照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

会计分录为:

购入工程物资时:

借: 工程物资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银行存款等

工程领用外购工程物资时:

借: 在建工程
 贷: 工程物资

支付发生的其他工程费用时:

借: 在建工程
 贷: 银行存款

支付工程工资及福利时:

借: 在建工程
 贷: 应付职工薪酬

使用本企业自产产品时:

借: 在建工程
 贷: 库存商品

使用本企业外购的材料时:

借: 在建工程
 贷: 原材料

工程完工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借: 固定资产
 贷: 在建工程